

西安市财政局

市财函〔2021〕1378号



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资金的函

市级相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各开发区财政局：

我市 2021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情况已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将我市 2021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3.17 亿元下达你们（具体债券项目明细见附件）。

请将新增专项债券分类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，尽快按规定程序将债券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单位，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。要严格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，压实相关主体责任，既要督促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进度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，严禁将资金滞留国库或沉淀在部门单位；也要确保项目质量，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请按照发行期限，做好项目收益归集工作，提前制定还款计划，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规定，从项目自身收益中安排还本付息资金来源，确保按期还本付息。

附件：2021 年第二批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券（额度）分配表
(总表不发)



西安市财政局

2021年9月3日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（额度）分配表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1〕100号）和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（额度）分配表的通知》（陕财库〔2021〕10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市2021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（额度）分配表下达给你们，请你们按照有关要求，抓紧落实。同时，请你们将落实情况及时报送市财政局备案。

此致：各有关单位和部门。

西安市财政局

2021年9月3日